

证券代码: 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古井贡 B

公告编号: 2013-01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古井贡酒、古井贡 B	股票代码	000596、2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长青	马军伟	
电话	(0558) 5712231	(0558) 5710057	
传真	(0558) 5317706	(0558) 5317706	
电子信箱	ycq@gujing.com.cn	gjzqb@guj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6,954,677.39	2,227,809,202.69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752,833.11	413,724,138.05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358,371.54	408,186,092.30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716,150.70	147,934,126.72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4.21%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9,787,927.38	5,308,127,471.04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4,541,482.50	3,375,488,108.64	3.53%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591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89%	271,404,022		质押	114,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98%	15,000,00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	8,161,594			
UBS (LUXEMBOURG) S.A.	境外法人	1.47%	7,396,32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5,616,4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1%	5,597,011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8%	4,454,398			
TRIVEST CHINA FOCUS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4%	4,251,75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73%	3,678,234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2%	3,603,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受相关政策影响，白酒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市场环境不断变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面对市

场变化，公司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合理配置各项资源，积极开展深度营销，扎实推进精益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实现白酒主业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695.47万元，同比增长3.55%；净利润37,575.28万元，同比减少9.1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